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级职称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

合同编号：2025-JZCG-0089

甲方：(买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 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拟开展校外专家通讯评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审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通讯评审服务供应商，并出具委托授权书；乙方于学术桥评审评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甲方开设专用的账户。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托系统匹配专家，并推送评审材料给专家；乙方选取经过甄选、符合甲方需求的专家。
3. 乙方为甲方匹配评审专家时，应已经完成对专家条件的甄选，并与专家进行了沟通，且能保证专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评审意见并上传到系统。
4. 自甲方将送审的材料上传到系统起 15 日内，乙方提供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表给甲方，并提供评审专家的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供甲方核实。

第二条 限制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被评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评人详细学术情况介绍、代表作、相关证明证书等；甲方向乙方提供评审标准或政策文件，以及专用的评价模板表；甲方向乙方提出对参与评审的专家的要求（例如专家层次、学科要求、地域要求等），但不能指定专家（姓名）。
2. 甲方负责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性，应对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及人才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 甲方需要配合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便于乙方向专家发出邀请。
4.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声誉，不得代表甲方做出超出授权范围的任何事项。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自甲方将送审的材料上传到乙方的系统起 15 日内，为甲方提供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6. 乙方负责筛选出符合甲方需求的专家，联系并协调专家就被评议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学术与技术能力、发展潜力等通讯评审方面出具评审意见书。
7. 甲方需经乙方同意，方可公开出具意见的专家信息，仅在评审必须环节小范围公开。



第三条 保密原则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包括被评人信息、甲方政策、本协议内容。乙方及其聘请的专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被评人或其他人员泄露与评审相关的信息。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保密，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专家资料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非公开信息泄露，相关信息权利人的权益受损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一般流程

1. 甲方将送审的材料上传到乙方的系统，并选择专家要求。
2. 乙方依托系统，根据甲方要求匹配专家后，推送评审材料给专家。
3. 专家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评审意见并上传到系统内。
4. 乙方将评审意见表反馈给甲方。

第五条 服务模式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总体要求

(1) 提供甲方所有研究方向的同行专家鉴定服务：

每名正高级评审对象送审5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科院以及知名企业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每名副高级评审对象送审3位专家；专家要求为来自985和211高校、中科院以及知名企业等单位中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评审专家资质：学科和研究方向与被评人相近，其学科所在高校排名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优于甲方的被评人员。

(3) 回避制度：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甲方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事项等；规避评审对象与评审专家之间的接触。

(4) 信息保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评审材料不得对外公开，保护评审对象的隐私；仅对甲方确定的经办人员提供评价结论等信息，不得向评审对象等利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信息。

(5) 时效性：需在甲方提出的评审期限（自甲方在系统提交送审材料起15个工作日内）内完成评审，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6) 真实性：不得伪造专家评语，专家信息等。

(7) 按甲方要求提供评价结果、评价清单、报告等。

(8) 按照甲方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邀请评审，甲方在材料提交后不再参与材料分发或

线上材料提交等工作，此项工作全权由乙方独立完成。

(9) 评审专家劳动报酬由乙方承担并发放，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直接与评审专家接触。

(10) 服务期限内，若甲方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乙方应协助甲方与评审专家进行沟通，必要时须补充评审或重新送审。

(11) 项目人员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综合胜任能力强，拥有良好专业素质及沟通能力，能够客观评估人才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2. 评审系统（平台）要求

1. 根据申报人的申报学科、研究方向和申报高级职称类型等信息匹配符合要求的评审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需确保评审的专业性和匹配的精准性。

2. 送审材料通过系统安排送审，系统自动匹配专家，实现双盲评审，具有安全性及保密性。

3. 送审材料包括不限于申报表、代表性成果材料、鉴定意见表等可以全部上传系统。

4. 评审专家应具有责任心，鉴定意见需客观、具体、详细且具有说服力，每份评审意见字数不少于200字。

5. 技术参数

(1) 评审系统可为甲方提供独立的登录界面和专属域名，可订制名称及图片。

(2) 评审系统支持评审专家可独立账号登陆系统，管理自己评审进度和维护个人信息。

(3) 评审系统支持批量导入功能，可批量导入附件并准确对位。

(4) 评审系统支持精准送审和分级分类筛选，准确筛选送审高校层次（985/211/双一流等），学科细分至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行专家分级分类筛选，如普通专家、正高级教授、三级教授、二级教授、研究员、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两院院士等。

(5) 评审平台支持多种回避功能：具备回避专家，包括专家所在单位、所在区域及特定需求回避专家。回避评审对象学习经历中涉及的单位或采购人提出需要回避的单位、专家及其他特定回避人员和单位等。

(6) 评审平台支持根据评审需要，精准邀请各年龄段专家，且专家标签（例如行政职务，职称，专家级别等）不少于8个。

(7) 基于分类+小同行的评价改革要求，甲方需要满足以下系列被评审人分类，分别送审至特定专家，分类系列包括不限于：教学科研型、专职教学系列、专职科研系列、思政系列、

高教管理系列、其他专技系列、辅导员系列、社会服务型、三级教授评审、预长聘体系、海外国际专家评审。

(8) 评审系统支持多种评审结果导出功能，可订制评审问题及评阅书版式，可导出和甲方要求完全一致的评阅书。

(9) 平台支持评审结果批量下载，支持评审结果及相关全部信息均可自由导出 excel 汇总表。

(10) 平台下载的评审结果可选择是否带平台电子签章，可支持导出有专家联系方式及没有专家联系方式等各种版本的评阅书。

(11) 送审及返回评审数据支持与甲方系统免费对接，支持各种接口方式对接，支持通过链接方式对接，支持附件数据批量上传等功能。

3. 评审方式

根据甲方评审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电子无纸化评审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账号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否则甲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按中标候选人秩序依次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 付款方式

(1) 每批次全部完成评审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格式要求及双方确认的实际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专家情况出具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按期完成该批次全部服务工作，经甲方用户单位验收合格、确认服务无问题后，乙方提供该批次全额税务发票，按该批次实际评审份数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2) 计费单价核定办法如下表：

类别	受邀评审专家	单价（评审意见书）
评审评估服务费	普通正高级职务专家	900 元/份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1100 元/份

(3) 费用 = 数量 * 单价。合同价款包括评审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 (1) 乙方软件系统通过校内网络安全测试要求；
- (2) 乙方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 (3) 乙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内容；

第七条 合作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若因甲方提供的情况不真实而产生了不良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 乙方确保给甲方的专家信息属实，如事后被证明专家信息有误，乙方退回因此人而收取的评审服务费，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评审金额1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为甲方匹配的专家，未达到双方协商的层次，则该评审结果作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匹配合格专家，且由甲方在当次服务周期内继续送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评审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提供评审服务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收到评审意见书、费用结算清单并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当次评审款额，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缴款日期以汇款汇出日期为准。
6.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其提供的评审系统，并提供该系统运维服务，保证该评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或未按时提供合格服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服务，甲方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评审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补救。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如乙方为甲方匹配的专家，未达到双方协商的层次，则该评审结果作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匹配合格专家，且由甲方在当次服务周期内继续送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评审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提供评审服务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不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廉政条款

1. 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廉政政策以及甲方廉政建设规定。不得有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安排不正当活动、提供不正当便利等行为。

2. 乙方未遵守上述条款，被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违反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将乙方长期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3. 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或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有索贿、接受不正当利益、参与不正当活动、获得不正当便利等行为的，有权书面实名向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主合同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为准。

2. 遇有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的权利义务。

3. 争议解决条款：合同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6
章
36

 <p>甲方（公章）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p> <p>2025年 7月 1 日</p>	 <p>乙方（公章） 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p> <p>2025年 7月 2 日</p>
<p>单位地址：<u>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u></p>	<p>单位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9号今典花园9号楼2层56号</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u>杨建</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u>周永</u> <u>522 636 1993 1010 0028</u></p>
<p>电话：</p>	<p>电话：010-5107777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zhouzz@eol.cn</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p>
<p>账号：</p>	<p>账号：110940601010801</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100082</p>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学术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